

【強化農民組織輔導】

整合資源， 為傳統漁業注入新活水

文圖 | 漁業署 陳秋錦



壹、前言

漁會是臺灣最重要的漁民團體，以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為會員，以行政區域及漁區為組織區域，兼具「職業性合作事業經營體」與「漁村地區居民生活合作體」之雙重特質。臺灣地區目前有40個漁會，包含1個全國漁會及39個區漁會，漁會會員人數計有42萬餘人。在臺灣漁業發展過程中，漁會扮演政府與漁民間的橋樑，充分發揮居間協調、溝通的功能，使政府各項漁業政策得以落實推動。

貳、健全法規，提升漁會競爭力

為協助漁會因應產業轉型、社會變遷，使漁會適時調整經營方向精益求精，並配合106年漁會屆次選，漁會法相關法規修正重點如次：

一、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

為避免漁會總幹事遴聘作業時程冗長，規定漁會理事會成立60日仍未完成總幹事聘任時，主管機關於重新公告第2次總幹事候聘人遴選作業，若遴選合格名冊仍不被理事會聘任時，可以縮短時程之彈性機制，以維護漁會業務正常運作。

二、修正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

規範漁會會員之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，當事人應主動向漁會申報之義務，以保障會員權益，並健全漁會會員檔案管理。

三、修正漁會考核辦法

因應漁會主管機關辦理漁會考核時，倘漁會對於主管機關考核成績不服提出復評時之機制與程序，並明定漁會發生那些缺失時，不得考列優等之事由，以督促漁會業務正常運作。

四、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

基於漁會選舉應公平、公正，每一位候選人均有權利知悉該選區選舉人之分布，以憑向選舉人爭取支持與認同，爰明確規範候選人取得選舉人資料之使用目的、範圍及銷毀等相關規定，俾選舉能公平進行。

參、推廣服務，增進漁民技能

一、漁事推廣

漁會依各地區漁業生產環境及特性，組織漁事研究班及漁業產銷班，召開班會、講習、觀摩會、示範教學、諮詢巡迴座談等教育活動，灌輸漁民產、製、儲、銷技術與現代化經營管理知識，以提升漁民因應環境變遷之調適能力，並改善產銷結構、提高經營效率、增加漁民經濟收益。目前計有 270 班產銷班（養殖產銷班 197 班、特定漁業產銷班 73 班），班員 3,680 人。

二、家政推廣

漁會輔導漁村婦女籌組家政班，加強家庭生活教育，強化漁村家庭功能，提供漁村婦女再教育及培訓技能，藉以提升持家工作能力，活絡漁村經濟；其中在創造漁村婦女就業機會方面，也結合鄉土文化、在地食材特色，發展田媽媽特色料理，開發地方伴手禮，及配合漁村休閒旅遊發展導入商機，推展漁村多元化產業，讓漁村展現新風貌，促進漁村繁榮。近年來家政推廣工作重點逐漸轉向以預防醫學之健康教育概念，辦理漁村高齡者生活改善、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，開創居家照顧服務等。另為因應漁村外籍配偶數量增加，開辦新住民知能訓練，以降低外籍配偶在語言、文化與生活習慣的隔閡，使其融入漁村生活。現今臺灣各漁村已有家政班 393 班，班員 10,013 人，成為安定漁村的重要力量。

三、四健推廣

為加強漁民子弟的手、腦、身、心等方面健全發展，漁會輔導成立四健作業組，招募漁村年齡 9～24 歲的漁村子弟成為會員，並辦理各項講習訓練，提供知識性、技藝性、文化性等教育活動培養各項才藝，辦理文康活動，以培養其正當休閒娛樂。另訓練四健會員本著「從工作中學習，從學習中工作」的精神，豐富各種生活知識與技能，瞭解漁業文化，體驗漁業活動；結合漁村文化、孕育漁村青少年對漁業的認知，使漁業傳統技能及文化得以傳承，並成為一個優秀的國民；現今漁村四健有 134 作業組，會員 3,791 人。

肆、結語

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，提高漁民知識、技能，增加漁民生產收益，改善漁民生活，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。早期漁會以漁事推廣及家政輔導為主，隨著時代進步，漁會的功能也愈趨多元，包含協助漁民資金融通、辦理漁產品加工及共同運銷，對漁業產銷發揮穩定與加成的作用。政府機關對於漁會的組織輔導，長期以來，已充分提高漁民知識、增加漁民收益，並凝聚漁民與政府間的共識力量；漁會已成為繁榮漁村、服務漁民、保障漁民權益，最受信賴，也是最重要的漁民團體。